

三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二年股東常會議案參考資料

- 一、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 二、 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19 日(星期一)上午十時
- 三、 地點:(義大皇家酒店)高雄市大樹區學城路一段 153 號 6 樓御/樂廳。

承認事項一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承認。

說明: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告,其中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委請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珍麗、許凱甯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相關表冊並呈送審計委員會審查竣事,且出具審查報告書在案,詳如附件一、七。(請參閱第 10、20-41 頁)

決議:

承認事項二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11 年盈餘撥補案,提請承認。

說明:一、因本公司 111 年度仍為待彌補虧損狀態,本年度擬不配發股利。
二、擬具本公司盈餘撥補表如下:

三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度盈餘撥補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待彌補虧損(重編前)	(\$ 30,656,750)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調整數(會計政策變動)	3,166,108
期初待彌補虧損(重編後)	(27,490,642)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3,716,291
期末待彌補虧損	(\$ 23,774,351)
備註:依公司法第 232 條規定辦理;公司無盈餘時,不得分派股息及紅利。	

董事長:大員尚青股份有限公司
陳啓昱

經理人:陳啓昱

會計主管:徐正哲

決議:

選舉事項及討論事項

選舉事項及討論事項一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全面改選案。

說明:一、依本公司章程第十四條之規定,第 22 屆董事選任董事七席(含獨立董事四席),採候選人提名制度,連選得連任,董事候選人名單附件八(請參閱第 42 頁),新任董事任期自民國 112 年 6 月 19 日起至民國 115 年 6 月 18 日止,任期三

年。

二、敬請 選舉。

決議：

選舉事項及討論事項二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本公司董事之競業禁止限制案。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因本公司董事或有因兼任其他公司職務而從事與投資或有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行為者，擬於不違反公司利益之範圍內，爰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新任董事當選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三、董事競業項目暨兼任職務彙總表，詳如附件九(請參閱第 43 頁)。

決議：

選舉事項及討論事項三

【董事會提】

案由：擬辦理 112 年度發行私募有價證券案。

說明：一、本公司為強化財務結構，以及籌備其他因應未來營運發展所需之資金需求，以期達成節省利息支出、增進資金調度彈性、擴充產業布局、增進產業地位，以提升公司營業競爭力之目標，而規劃資金募集計畫。考量募資作業之時效性與可行性，擬於不超過 17,500 千股股本上限額度內，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籌募資金。

發行條件：

1. 私募對象及其與公司間關係：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規定之對象辦理之，對本公司長期發展及競爭力與既有股東權益能產生效益者為優先，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決定應募人。
2. 私募股份總類：普通股。
3. 私募總股數：總發行普通股股數不超過 17,500 千股，並得於一年內分一~三次辦理。
4. 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
5. 私募總金額：視發行價格暨實際發行股數而定。

二、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私募應說明事項如下：

1. 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本次私募普通股每股價格之訂定，以不低於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定之：

(1) 本公司普通股於定價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除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平均股價之八成。

(2) 本公司普通股於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股價之八成。

惟實際定價日及實際發行價格，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當時之市場狀況及洽特定人情形決定之。

本次私募普通股價格訂定，皆依相關法令辦理，若本次私募國內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依前述訂價方式，致以低於面額發行而使公司帳面累積虧損增加時，將視公司未來營運狀況彌補之，不排除因累積虧損增加而須辦理減資。

考量私募有價證券之轉讓時點、對象及數量均有嚴格限制，且三年內不得洽辦上市掛牌，流動性較差等因素，上述訂價方式均依主管機關之法令規範，其訂價方式應屬合理。

2. 特定人選擇方式：

(1) 選擇方式與目的：提高本公司私募有價證券之可行性，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應募人擬包括內部人及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關係人，擬應募之內部人及關係人名單：

擬應募之內部人及關係人名單		
1	鴻鋌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候選人)法人董事
2	大員尚青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人
3	蔣玉蓮	(候選人)法人董事代表人
4	洪國欽	(候選人)法人董事代表人
5	蘇正輝	(候選人)法人董事代表人
6	陳聖杰	子公司關係人
7	宋瓊玲	子公司關係人
8	歐俊麟	子公司關係人
9	徐正哲	本公司內部人
10	鄭雅文	子公司關係人
11	林祐聖	子公司關係人
12	王瑞隆	子公司關係人
13	蔣震亞	子公司關係人
14	嚴美純	子公司關係人
15	葉俊男	本公司關係人
16	顧晉睿	子公司關係人

因擬應募內部人屬法人，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公告該法人之股東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及其持股比例，暨該法人之股東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與公司之關係資訊如下：

應募人	該法人之前十大股東	持股比例	與公司之關係
鴻鋌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蔣玉蓮	18.75%	(候選人)法人董事代表人
	洪鴻章	81.25%	(候選人)法人董事代表人之配偶
大員尚青股份有限公司	陳宥誼	50%	內部人
	陳宗逸	50%	內部人

其餘應募人之選擇將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規定辦理之。

(2) 本公司目前尚無已洽定之應募人，惟應募人之選擇方式與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載明如下：

- a. 應募人之選擇方式與目的：為因應本公司未來營運發展需要，將選擇有助於本公司擴大業務、提升技術、改良品質、降低成本、增進效益等，對本公司營運及財務健全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之人。

- b. 必要性：可提升本公司之長期競爭力及營運效益，為本公司長期發展之必要策略。
- c. 預計效益：有助於本公司提高整體價值、降低成本、增進效率、擴大市場、改善財務結構並降低利息成本等，提升公司未來營運績效。

3.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 (1) 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考量籌集資本之時效性、便利性及發行成本等，故擬辦理私募。
- (2) 得辦理私募額度：私募股數以不超過 17,500 千股之普通股為限，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私募總金額將依最終私募價格計算之。
- (3) 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
 - a. 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

預計辦理次數	預計私募股數	資金用途	預計達成效益
第 1 次	10,000 千股	充實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及併購子公司上鉅未支付之股款	提升營運資金及償債能力，改善財務結構，減輕利息負擔
第 2 次	5,000 千股		
第 3 次	2,500 千股		
針對前述第 1、2、3 次預計私募股數，於各次實際辦理時，得將先前未發行股數及/或後續預計發行股數全數或一部併同發行，惟合計發行總股數以不超過 17,500 千股為限。			

三、本次以私募發行普通股之權利義務：

依據證券交易法規定，私募普通股於私募有價證券交付後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本公司將於交付滿三年後依相關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補辦公開發行及上市交易。除此之外，本次私募之普通股其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四、本次私募普通股之主要內容，除私募訂價成數外，包括但不限於發行價格、發行股數、發行條件、募集金額、計畫項目、預定資金運用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他未盡事宜等，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主管機關相關規定並視市場狀況及公司營運需求訂定之。嗣後若因法令修正或主管機關規定及基於營運評估或客觀環境之影響須變更或修正時，亦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五、本公司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前一年因屆臨董事改選之情事，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已委請台新證券出具意見書如附件十（請參閱第 44 頁）。

六、除上述授權範圍之外，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或董事長指定之人代表本公司簽署、商議、變更一切有關以私募方式發行普通股之契約及文件、並為本公司辦理一切私募方式發行普通股所需事宜。

七、本案業經審計委員會通過，依法提請董事會討論。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